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经核查，公司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二）关于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规范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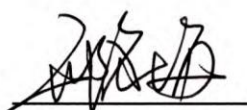
朱 军  _____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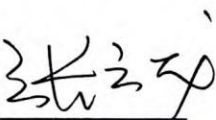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20 年 11 月 3 日